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世纪鼎利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上午10:00在珠海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和书面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天林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、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，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.03 元/股调整为 5.01 元/股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